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包括见证开户、网上开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的其他非现场开户方式。

见证开户是指开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营业场所外面对投资者,验证投资者身份并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后,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网上开户是指开户代理机构通过数字证书验证投资者身份,并通过互联网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开立手续。

第三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通过其公司网站为投资者办理网上开户业务,不得利用第三方网站办理网上开

户业务。
第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在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前应当向本公司报备业务、技术方案及相关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见证人员管理等业务制度、非现场开户业务流程、技术支持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应当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认真审核投资者身份真实性,确保投资者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开户的,应当由本人亲自办理。

第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投资者进行回访并保存回访记录,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核实投资者是否本人开户;
- (二)核实开户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意愿。

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先回访、回访成功后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先开立

证券账户、回访成功后方允许证券账户使用。

第八条 开户代理机构通过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放证券账户卡;若经投资者同意,也可不打印纸质证券账户卡,但应当以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及时将开户结果反馈给投资者。

第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采集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头部正面照,妥善保管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以及本办法要求的记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过程采集的影像(音)资料。影像(音)资料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第二章 见证开户

第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见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见证人员执业要求、岗位职责等事项,规范见证人员执业行为。

见证人员应当为与开户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开户代理机构营销人员不得担任见证人员。

见证人员应履行核实投资者身份、确认开户为投资者真实意愿以及见证投资者签署开户申请表等职责。

第十一条 当面临见证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委派两名或以上工作人员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见证人员;视频见证开户的,开户代理机构可以委派一名或以上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并由开户代理机构见证人员通过实时视频方式完成见证。

第十二条 开户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应当向投资者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投资者可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网站、开户代理机构客服热线核实身份,其中,担任见证人员的工作人员还应告知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途径核实其见证人员身份;并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执业资格。

第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材料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审核投资者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一致性,以及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开户申请材料的有效性。

开户代理机构还应当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采集并留存能够真实反映其见证过程关键步骤的证明资料。

第三章 网上开户

第十五条 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可以通过网上开户方式办理。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作为网上开户的身份认证工具。

第十七条 开户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业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相关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十八条 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开户代理机构网站,按要求提交开户申请材料。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对数字证书记载的投资者信息与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填报的投资者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审核开户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开户代理机构采用本办法规定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的,应获本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开户代理机构开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应当参照现场开户要求对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凭证电子化,但暂不向本公司报送。

第二十一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区分见证开户、网上开户等方式对非现场开立的证券账户进行标识。

向本公司报送账户标识信息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开户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纸质申请材料可用数码照片、电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替代。

第二十三条 数字证书应在确认投资者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基础上发放。本公司数字证书的颁发及使用等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经办人根据相关规定持居民身份证以外的身份证件作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业务的,不适用本办法关于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身份证阅读器或公安部身份证核查系统核查其有

效身份证明文件真实性的规定。开户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核查上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开户代理机构可比照本办法非现场开户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户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非现场开户风险监控机制,对重要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开展非现场开户业务进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对开户代理机构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开户代理机构,本公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暂停开户代办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开户代理机构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本办法所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本公司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12年度信息公告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1) 稳健进取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品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 各类资产比例: 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为3%-10%,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95%。
(2)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精心挑选内部控制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 各类资产比例: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3%,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3) 平衡成长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 各类资产比例: 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3%;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70%;债券、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50%。
(4)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 本账户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配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性,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的公司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各类资产比例: 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最大可达100%。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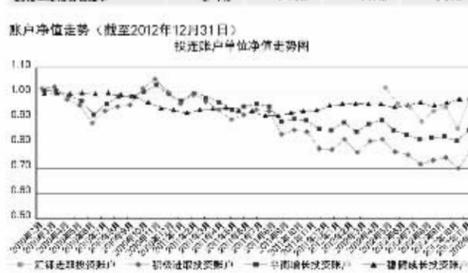
投资连结账户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币值单位: 人民币万元)

科目	记账单位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欧元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74	335.38	126.54	24.55	529.21
货币市场基金		28.64	-	-	-	28.64
债券基金		4,067.53	1,713.83	5,252.23	6,083.40	17,116.99
股票基金		764.82	-	-	-	764.82
其他资产		35.17	93.38	14.35	64.84	207.74
资产总计		5,253.90	4,142.59	6,407.16	6,437.63	22,241.28
负债						
应付费用		21.17	25.92	11.22	5.85	64.16
其他负债		71.17	35.00	15.29	8.85	130.31
负债总计		92.34	60.92	26.51	14.70	194.57
净资产		5,161.56	4,081.67	6,380.65	6,422.93	22,046.71
净资产合计		5,161.56	4,081.67	6,380.65	6,422.93	22,046.71

3.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

业绩表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账户名称	人民币	港币	美元	欧元
稳健进取	1.00%	1.00%	1.00%	1.00%
积极进取	1.00%	1.00%	1.00%	1.00%
平衡成长	1.00%	1.00%	1.00%	1.00%
稳健成长	1.00%	1.00%	1.00%	1.00%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第一条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 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二) 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三) 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四)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应视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二条 投资账户收益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 卖出上市债券,应扣除交易费用后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溢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二) 卖出基金,应于基金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按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应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三) 债券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内于估值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收入,应于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时,按应收债券利息和已计提债券利息的差额入账。

7. 投资连结保险期末股票资产中各行业股票市值及占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市值(人民币)	占比%
农林牧渔	64.73	11%
采掘业	223.79	29%
制造业	29.77	4%
建筑业	336.68	14%
交通运输、仓储业	25.53	3%
信息技术业	32.55	4%
房地产业	165.39	23%
其他行业	1725	2%
合计	764.92	100%

8. 投资连结保险期末基金资产中各类基金净值及占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期末净值(人民币)	占比%
货币市场基金	400.00	10%
债券市场基金	3,633.91	90%
合计	4,033.91	100%

9. 投资连结保险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无变更

10. 其他需披露的信息

无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上述所列投资收益率及投资账户表现仅代表投资账户在过往的投资表现,不代表对未来的预期,并且不作为您投保或投资账户转换的依据。上述“投资连结账户资产净值表”及“投资连结保险期末各类资产占比”数据仅供参考。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汇丰银行大厦18楼
(邮政编码: 200122)
客户服务专线: 400-820-3363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访谈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

扫描二维码 下载财苑 iPhone客户端